

材料〔2019〕18号

关于开展推荐 2020 届优秀本科毕业生 为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实施细则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以下简称推免生工作），是选拔拔尖创新人才的重要渠道，是激励在校大学生勤奋学习、全面发展的有效措施。根据教学司函〔2019〕105号《关于做好2020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南理工教〔2014〕413号《关于印发〈南京理工大学推荐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实施办法〉的通知》、南理工教〔2019〕413号《关于开展推荐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规定，现将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2020届优秀本科毕业生为免试研究生工作的具体事项安排如下：

一、推免工作组织

学院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负责推免生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统筹管理，制定实施细则，维护推免生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成立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负责特殊专长学生审核。

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组 长：曾华翔

副组长：徐 锋 贾 阳

成 员：周 琦 张新平 邹友生 赖建中

崔 崇 吴 铨 朱和国 刘 瑛

谢福茶 夏 凡

特殊学术专长专家审核小组：

组 长：曾海波

成 员：赵永好 王经涛 熊党生 周 琦

徐 锋 夏 晖 袁国亮

二、推免名额

免试研究生	合计
38	38

注：

1. 南京理工大学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针对全校共有 15 个免试研究生名额，由校团委负责组织实施，相关实施办法和工作程序详见南理工团〔2019〕57 号《关于选拔南京理工大学第 22 届研究生支教团成员的通知》。

2. 进入“卓越工程师教育培养计划”的学生，学校已适当增加推免名额，原则上各学院推荐该计划学生的比例不低于 20%。

三、推荐条件

1. 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主义信念坚定，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学院党委对学生的思想品德考核结果给予明确评价，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

（1）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包括所有必修课、专业选修课）名列学院或专业（类）前 30%；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计算以第一次考试成绩为准，非英语专业学生英语成绩的计

算，以国家四级(或六级)统考成绩为准，按 8 学分计；课外科技活动、学科竞赛、科技创新（含授权专利、公开发表论文、科技获奖）、文体特长及社会工作等以附加分形式体现；排名按前三年课程平均成绩与附加分（上限 0.5 分）总和进行排名；

（2）基础扎实，主要基础课和专业主干课程平均成绩优良；

（3）具有较强的自学能力、实验动手能力及提出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实习、课程设计及实验课平均成绩优良；

（4）国家大学英语四级统考达到 460 分，或者六级达到 425 分；

（5）必修课、专业选修课无不及格课程。

3. 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倾向，对获得各类学科竞赛和科技竞赛奖励的学生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

4.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

5. 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6. 身体健康，达到体育教学要求，符合国家硕士生招生体检标准。

7. 下列情况的学生可以适当放宽第 2 条所列条件的限制：

（1）获得“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励。

（2）平均成绩 ≥ 85 ，或排名特别靠前（前 10%）。

8. 对有特殊学术专长或具有突出培养潜质者，由学院专家审核小组，可会同相关期刊杂志单位、赛事主办单位等，对申请特殊学术专长推免资格学生的科研创新成果、论文（文章）、竞赛获奖奖项及内容进行审核鉴定，排除抄袭、

造假、冒名及有名无实等情况，并组织相关学生在学院一定范围进行公开答辩，公开公示结果。经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严格审查，可不受综合排名限制。

四、推免程序

1.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制定推免实施细则，并于9月11日前将相关材料提交教务处教学研究科。

2. 教务员会同2016级辅导员计算三年学生课程成绩与综合成绩并排序（排名按年级汇总前40%），学生附加分细则说明见附件1，于9月12日前提交学生课程成绩排名及综合排名。

3. 学生向学院提出推免申请，提交《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见附件2），等额确定拟推荐名单并进行公示。学院完成《推免生名单表结构》（见附件3），于9月16日前向教务处提交电子版及纸质版，纸质版需由学生本人核对后签字确认。

4. 学校对拟推荐名单进行审核、公示。对有异议的学生，学校将查明情况，反馈处理结果。

5. 学校将审定后的推免生名单上报“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简称“推免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

6. 推免生按要求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报考、录取阶段等相关的工作。

五、其他

1. 严格执行教育部关于推免工作的政策规定和学校推免工作要求，明确推荐条件，规范推免程序，推进信息公开，确保推免工作公平、公正，规范、有序。

2. 对在申请推免生资格过程中弄虚作假的学生，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对已录取者取消录取资格和学籍，并按学生管理规定进行相应处理。

3. 所有申请推免的同学附加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原件及

复印件。

4. 被推荐免试的学生到规定截止时间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资格即失效。

5. 获得推荐免试资格的学生必须与学院签定承诺书，不得办理出国留学手续，也不得办理相关就业手续。

6. 入学前未取得学士学位或本科毕业证书，或受到处分的，取消录取资格。

六、附则

1. 本细则由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解释。

2. 本细则实施过程中，如遇上级政策调整，以上级政策为准。

附件 1：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细则

附件 2：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附件 3：推免生名单表结构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2019 年 9 月 10 日

附件1: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推荐免试研究生附加分细则

一、工作方面加分

1. 担任辅导员助理、校学生组织或社团主席加 0.08 分/学期;
2. 担任校学生组织或社团副主席、学院及年级学生组织或社团主席、班长、党支书、团支书加 0.05 分/学期;
3. 担任学院及年级学生组织或社团副主席、副班长加 0.03 分/学期;
4. 担任学校、学院及年级学生组织或社团部长加 0.02 分/学期;
5. 担任学校、学院及年级学生组织或社团副部长、班委加 0.01 分/学期。

注: 工作加分采用完整学期制, 计算前三学年的任职情况, 每学期取最高分职务计分, 不同学期可以累计加分, 不满一学期者不计。

二、重要竞赛获奖

1. 所在团队在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中获得国家一等奖(金奖)及以上荣誉加 0.3 分;
2. 所在团队在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中获得国家二等奖(银奖)加 0.2 分;
3. 所在团队在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中获得国家三等奖(铜奖)或者省级一等奖(金奖)加 0.15 分;
4. 所在团队在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中获得省级二等奖(银奖)加 0.1 分;
5. 所在团队在挑战杯、创青春以及互联网+大赛中获得省级三等奖(铜奖)加 0.05 分。

注: 同类竞赛加分以最高奖项计算, 不累计加分。

三、校高等数学、大学物理竞赛获奖

根据学院承诺, 2016 级学生大二时获学校组织的高数或大物竞赛一等奖者加 0.03 分, 二等奖者加 0.02 分, 三等奖者加 0.01 分。

四、其他获奖荣誉（除第二、第三点涵盖内容之外）

1. 在国家及以上各类竞赛一等奖获奖加 0.1 分；
2. 在国家及以上各类竞赛二等奖获奖 0.08 分；
3. 在国家及以上各类竞赛三等奖获奖或者省级各类竞赛一等奖加 0.05 分；
4. 获省级各类竞赛二等奖加 0.03 分；
5. 获省级各类竞赛三等奖加 0.01 分。

注：同类竞赛加分以最高奖项计算，不累计加分。国家级赛事省内选拔赛，认定为省级。

五、论文以及专利

1. 发表 SCI 一区期刊加 0.1 分；
2. 发表 SCI 二区期刊加 0.08 分；
3. 发表 SCI 三区期刊加 0.05 分；
4. 发明专利授权加 0.05 分。

注：论文为已正式刊出的文章。论文或者专利第一单位需为南京理工大学，第一作者/共同作者/通讯作者/导师为第一作者的，均算作第一作者。当作者总人数超过 3 人时，仅前 3 人加分。作者排位加分系数：第一作者 1，第二作者 0.8，第三作者 0.6。评选年度内，发表科研论文的分值可累加，录用通知、增刊不能作为参评依据。

附加分最高为 0.5 分，超过者按 0.5 分计。

附件2:

南京理工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资格申请表

申请类别：☐ 免试研究生 ☐ 研究生支教团 ☐ 国防科工招生单位补偿计划

姓名		学号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学院		专业		政治面貌		联系方式			
CET-4成绩		CET-6成绩		GPA（平均绩点）		是否有不及格课程 (必修课、专业选修课)		☐ 是 ☐ 否	
排名方式	☐ 年级 ☐ 专业	排名人数		课程成绩均分： 排名：		综合成绩： 排名：			
本科招生类别	☐ 非定向 ☐ 定向		定向单位	1. 单位名称： 2. 有无同意报考的书面证明： ☐ 有 ☐ 无 3. 有无报考定向研究生的要求： ☐ 有 ☐ 无					
思想品德考核结果	是否合格： ☐ 是 ☐ 否 客观评价： 学院党委审核签字： 年 月 日								
何时受过何种奖励	省级以上奖励： 其他：								
参加课外科技活动、科研工作情况及成果									
学院意见	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组长签字： 学院公章 年 月 日								

申请人保证：1. 以上所有情况完全属实；2. 已阅读学校关于推荐免试研究生的相关文件，同意按文件执行。

签名：_____ 年 月 日

另附：1. 本科阶段成绩单 2. 四六级成绩单（复印件） 3. 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3:

推免生名单表结构

序号	汉字名称	字段名称	类型	长度	字段说明
1	单位代码	DWDM	字符	5	非空，填满；我校为“10288”
2	院系所代码	YXSDM	字符	3	非空，填满；详见后表
3	院系所名称	YXSMC	字符	100	非空；详见后表
4	专业代码	ZYDM	字符	6	非空；详见后表
5	专业名称	ZYMC	字符	100	非空；详见后表
6	姓名	XM	字符	40	非空
7	证件号码	ZJHM	字符	18	非空
8	性别	XB	字符	2	非空
9	推荐类型	TJLX	字符	1	非空；0-普通，1-支教团，2-农村师资，3-高层次双语人才培养计划，4-直属师范大学补偿名额，5-国防科工院校补偿名额；6-顶尖运动员与教练员培养计划
10	排名方式	PMFS	字符	1	非空；1-学校，2-院系，3-专业
11	综合成绩	ZHCJ	数值	6	非空，按推免生遴选办法计算后的综合成绩，三位整数，两位小数
12	综合名次	ZHMC	数值	5	非空，推免生在参与推免排名所有学生中综合测评名次（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排队则指院系，如专业排队则指专业），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13	排名人数	PMRS	数值	5	非空，参与推免排名的学生人数（指适用同样的推免生遴选具体规则，构成推免名额竞争的排名范围，如院系/专业全体学生参与，则为院系/专业应届本科生人数），应与”排名方式“一致
14	GPA（平均绩点）	GPA	数值	5	非空，两位小数；如不能提供填0
15	定向或补偿单位代码	DXBCDWDM	字符	5	非空；推荐类型为“0”则填“0”；推荐类型为“1”则填本校单位代码；“推荐类型”为5则填国防科大单位代码
16	备注	BZ	字符	254	重大科研成果、论文和奖励可在此注明

院系所代码 YXS DM	院系所名称 YXS MC	院系所代码 YXS DM	院系所名称 YXS MC
101	机械工程学院	110	自动化学院
102	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	113	理学院
103	化工学院	114	外国语学院
104	电光学院	115	公务学院
106	计算机学院	116	材料学院
107	经济管理学院	117	钱学森学院
108	能源与动力工程学院	119	知识产权学院
109	设计艺术与传媒学院	126	中法工程师学院

专业名称 ZYMC	专业代码 ZYDM	专业名称 ZYMC	专业代码 ZYDM
机械工程	080201	市场营销	120202
车辆工程	080207	会计学	120203
测控技术与仪器	080301	财务管理	120204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82002	人力资源管理	120206
武器系统与工程	082101	能源与动力工程	080501
弹药工程与爆炸技术	082104	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080503
装甲车辆工程	082106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081002
工业工程	120701	武器发射工程	082102
辐射防护与核安全	082202	广播电视学	050302
环境工程	082502	工业设计	080205
生物工程	083001	视觉传达设计	130502
应用化学	070302	环境设计	130503
材料化学	080403	产品设计	130504
高分子材料与工程	080407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080601
化学工程与工艺	081301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080602
制药工程	081302	自动化	080801
特种能源技术与工程	082105	轨道交通信号与控制	080802
安全工程	082901	数学与应用数学	070101
电子信息工程	080701	信息与计算科学	070102
电子科学与技术	080702	应用物理学	070202
通信工程	080703	应用统计学	071202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080704	工程力学	080102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080705	土木工程	081001
探测制导与控制技术	082103	英语	050201
信息对抗技术	082107	日语	050207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080901	社会工作	030302
软件工程	080902	公共事业管理	120401
网络工程	080903	材料成型及控制工程	080203
智能科学与技术	080907	材料科学与工程	080401
金融学	020301	材料物理	080402
国际经济与贸易	020401	纳米材料与技术	080413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120102	法学	030101
工商管理	120201		